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	明定本要點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對於能兼顧工作與親職，且有具體績效或重要貢獻之爸媽員工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以激勵其工作士氣。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所屬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員工。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三、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 (一)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核）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工作表現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1、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具體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一、為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並參考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於本點第一款明定因育嬰留職停薪或安胎請延長病假等事由，致未辦理考績（成、核）之年度，得不受本點有關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二、參考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規定，於本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遴薦人員應具備之積極資格要件。

條 文	說 明
2、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政策，經採行確具成效。	
3、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4、適時消弭意外事故、搶救災害或偵破刑案，處理得宜，使本府或市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5、其他經認定具有創新、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功蹟，足為表率。	
(三)親職合作具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1、盡心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鼓勵並陪伴子女適性發展。	
2、家庭關係和諧，能共同分擔親職，促進家庭成員間之合作與理解。	
3、積極發揮創意，給予子女自由發揮空間，展現多元親職角色。	
4、勇敢實現自我，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互動良好，彼此互相成長。	
5、力求以身作則，致力照護子女並建立信賴關係，有效發揮親職功能。	

條 文	說 明
<p>四、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府優良爸媽員工選拔：</p> <p>(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p> <p>(二)對他人對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p> <p>(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p>	參考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遴薦人員不得具備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p>五、遴選原則：</p> <p>(一)本府有所屬之一級機關（構）（含所屬）至多遴薦三人，無所屬機關（構）學校者及區公所以遴薦一人為限。</p> <p>(二)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擇優遴薦並填報遴薦表及事蹟表（如附表一、二）後報府審議。</p>	明定各機關之遴選原則及名額限制。

條文	說明
<p>六、審議程序：</p> <p>(一)初審：由各機關（構）學校考績（核）委員會辦理，並報請一級機關（構）考績（核）委員會審議。</p> <p>(二)初核：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遴薦之人選辦理。</p> <p>(三)複核：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府副秘書長、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人事處、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首長（或由首長指派之簡任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就遴薦人選之工作表現、親職合作等具體事蹟整體綜合考量後審議。評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明定審議程序及評選小組成員、性別比例等事項。
<p>七、本府表揚之優良爸媽員工，每年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獲選者之表揚，由市長頒給獎座一座及相當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禮券，並給予公假五日，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一、明定獲選人員之每年人數上限及表揚方式。</p> <p>二、另依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獲選人員得核給公假之規定。</p>
<p>八、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p> <p>獲選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後，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p>	<p>一、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明定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發生特殊情事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激勵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明定獲選人</p>

條文	說明
<p>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以實施。</p> <p>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座及等值禮券。</p>	<p>員，於事後發現有不符本要點第三點所定積極資格要件或有第四點所定消極資格要件，其撤銷及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俾周妥明確。</p>
<p>九、獲選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機關，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廢止其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座：</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p> <p>(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p> <p>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座：</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p>	<p>為更符合外界期待，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並期許獲選之優良爸媽員工持續自我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參考激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規定，增訂本點廢止本府優良爸媽員工獲選資格之條件，以及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二)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辦理表揚本府優良爸媽員工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辦理優良爸媽員工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來源。